

# 规划编制合同

临高县和舍镇 11 个行政村和 1 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包一)

项目编号: HNHZ-2021-001-1

签订日期: <sup>2021 7 20</sup>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临高县和舍镇人民政府编制人（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临高县和舍镇 11 个行政村和 1 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包一)

HNHZ-2021-001-1

签订地点 和舍镇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0日

发包人（以下可简称甲方）委托编制人（以下可简称乙方）承担主要包括和舍社区（加龙井村、波藏村、居度村、溪尾村）、抱堂村委会（抱堂村、冰濂村、多子上村、多子下村、和舍村、皇桐村、加卜村、兰林村、龙香村、美胡村、南朝村）、茶胡村委会（茶胡村、敦化村、海岸村、和芬村、坎丹村、坎苏村、兰堂村、马良村、马南村、美文村、石大村）、先光村委会（半边村、和潭村、美尧村、美育村、群佛村）等 4 个行政村(合计 31 个自然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地点为：临高县和舍镇人民政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1.4 其他：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2.1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的委托书或规划编制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编制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及省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内容等

4.1 名称：临高县和舍镇 11 个行政村和 1 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包一)HNHZ-2021-001-1

4.2 规模：主要包括和舍社区（加龙井村、波藏村、居度村、溪尾村）、抱堂村委会（抱堂村、冰濂村、多子上村、多子下村、和舍村、皇桐村、加卜村、兰林村、龙香村、美胡村、南朝村）、茶胡村委会（茶胡村、敦化村、海岸村、和芬村、坎丹村、坎苏村、兰堂村、马良村、马南村、美文村、石大村）、先光村委会（半边村、和潭村、美尧村、美育村、群佛村）等 4 个行政村(合计 31 个自然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4.3 阶段：第一阶段，现状调研；第二阶段，规划编制初步成果；第三阶段，镇村征求意见且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查；第四阶段，修改规划编制初步成果；第五阶段，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县规委会审查；第六阶段，依据专家意见及有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通过县政府批复且需通过省资规厅质检入库合格，完成质检入库工作。

4.4 内容：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主要包括和舍社区（加龙井村、波藏村、居度村、溪尾村）、抱堂村委会（抱堂村、冰濂村、多子上村、多子下村、和舍村、皇桐村、加卜村、兰林村、龙香村、美胡村、南朝村）、茶胡村委会（茶胡村、敦化村、海岸村、和芬村、坎丹村、坎苏村、兰堂村、马良村、马南村、美文村、石大村）、先光村委会（半边村、和潭村、美尧村、美育村、群佛村）等 4 个行政村(合计 31 个自然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报送上级部门。规划编制成果须满足《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相关文献的要求。

4.5 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具体明细如下：

4.6 提交服务成果的地点：临高县和舍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发包人向编制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1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JPG)	1	乙方接到甲方规划编制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	盖章原件
2	国土“三调”成果、土地确权等级资料等	JPG、CAD、SHP	1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3	地块现状及周边市政管网设施等资料	JPG、CAD	1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4	上位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JPG、CAD	1		
5	其他：规划编制所需有关资料	JPG、CAD	1		

第六条 编制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份数	提交日期(日)
1	初步方案	初步成果文件	3	90
2	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文件	8	30
3	最终结果	最终结果文件	6	30

备注：如相关部门限定完成时限少于约定提交日期的，需在限定时限前五日完成为准，材料成果在专家评审会、县规委会及其他审查工作中所需打印的份数均由乙方负责。

说明：

- (1) 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双方认可的时间，不包括汇报、评审和评审纪要、公示时间；上述提交日期自甲方已按约定支付了每一笔款项且向乙方提供了完整的工作所需材料之日起算。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3) 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要求提前使用部分成果的，则提前提供的成果文件根据不同用途以盖乙方相应印章件为准。
-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时，甲方应签署文件接收单，内容包括：成果文件名称、阶段、形式、份数、签收日期，签收人亲笔签名。
- (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费。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29000 (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合同分 4 次支付，付款方式：

8.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启动款，计人民币 ¥188700 (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8.1.2 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专家评审会前，村征求意见稿）后十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188700 (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8.1.3 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后或乙方按照专家评审会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后十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计人民币 ¥157250 (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8.1.4 汇交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取得县政府批复后且在省资规厅质检入库合格的最终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计人民币 ¥94350 (大写：玖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不留尾款。

8.1.5 乙方开具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接到发票后及时按政府财务审批程序处理，将款项转账到乙方提供的账内。



8.2 非因乙方编制成果质量问题，签定合同后超过两年甲方对编制成果不评审或不批复的，甲方应支付完全额设计费用。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编制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编制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超过原范围20%的），以致造成编制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编制人所耗工作量向编制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在编制人提交工作成果后10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间，若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编制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所涉费用；若发包人要求编制人进入下一阶段工作的，视为认可编制人上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及所涉费用。

9.1.4 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编制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编制费。

9.1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资料，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仅有署名权。

### 9.2 编制人责任

9.2.1 编制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编制人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3 双方确认，编制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累计总额以编制人已实际收取的费用为限。

9.2.4 编制人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9.2.5 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项目经费的违约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1%项目经费的违约定。

9.2.6 编制人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和完善。

9.2.7 编制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编制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赔偿违约金。

9.2.8 编制人如有以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1、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2、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3、未按约定时间向发包人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4、发票遗失，编制人未配合发包人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5、编制人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发包人；6、编制人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进项税额；7、其他因

编制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8、发生以上情形(编制人虚开除外)，经发包人催告编制人拒不改正违约行为，应当认定为严重违约，9、编制人无故拖延时间，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项目编制开展进度严重滞后的。

编制人构成上述严重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编制人解除合同，编制人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成果要求

成果必须符合《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及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规划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等。最终成果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专家评审等有关审查且通过县政府批复并在省资规厅入库质检合格。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同意的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编制人为本合同项目提供服务至通过规划编制审查质检入库完成为止。
- 12.2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2.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备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临高县和舍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盖公章）：

单位地址：临高县和舍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时间：2021年7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发包方.

编制人（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公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2 号楼 2-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时间：2021年7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编制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编制方.